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 2026 年度第一批-森林管护管理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 2026 年度第一批-森林管护管理服务（二次），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鑫众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366.37万元，资产总额为3176.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鑫众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 企业测评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新疆天鑫众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

特别申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

#### 企业信息

所在行业名称：农、林、牧、渔业

上一年末营业收入：5366万元

#### 测评结果

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中型企业**

